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48名激励对象309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田志伟、吕 巍 、洪伟力

2017 年 6 月 6 日